

序幕 逃婚

她的頭髮很黑，比大部分人都來得烏黑亮麗，她的髮絲盤在腦後，幾縷散髮垂在頰旁，在光線照耀下熠熠生輝。

她長得相當美，瓜子臉、弱柳眉，帶著一股林黛玉似的靈氣，纖細的身材、白皙的皮膚，精緻得像個陶瓷娃娃，這樣的外表，往往讓人誤解她是溫室花朵，事實上，她並不是。

她叫做姚子夜，是個編輯，進入出版集團不過短短幾年，就從文字編輯升為總編，仗勢的不是她的美麗柔弱或家世背景，而是她對文字和時尚的敏銳度。

由她主持的女性雜誌 **Pretty**，在英國的年銷量從百名外爬升到第一名，各種語言譯本行銷世界十二個國家。

在出版集團裡，她的能幹帶給同事們的驚豔，遠遠超過她的美貌。

現在，她坐在機場的椅子上，緊閉眼睛、偏著頭靠在椅背，她累壞了，即使頂著一個大濃妝也掩飾不了她的黑眼圈，從身邊走過的旅客卻仍忍不住駐足多看她幾眼。

在英國，穿著新娘禮服的東方美女的確相當容易吸引人們目光，何況禮服還是由香奈兒設計師專門為她量身打造，船形領邊，繡了一整排的8，千百隻展開雙翅的粉蝶像千百個8停靠在她的裙襬間，只要輕輕一動，那些美麗的數字就會在腳邊翩然飛舞。

「很美麗對不？她是我的逃婚新娘。」一個高大的男人輕步走來，對著正在注視睡美人的女孩們說。

她們回過頭，在看見男人的同時驚呼。天啊，好帥的男人！

他嘴邊掛著淺淺笑容，看著熟睡中的女子。

他是英國珍愛出版集團的總裁，不曾出現在電子媒體上，他的年紀很輕，卻成功將一個百年老店翻新，珍愛出版的各類雜誌成了世界各國年輕人的最愛，不管是時尚美容、休閒運動、明星八卦、觀光旅遊……每種不同的雜誌都做出與眾不同的特色風格，讓它們在世界各地一枝獨秀。

女孩們的眼光定在他身上，再也移不開。

他是中英混血兒，有著一頭濃密的黑褐髮，卻有一雙藍色的眼睛，他的五官立體，像所有混血兒那樣出色，他至少有一百九十公分高，結實勻稱的身材讓人垂涎不已。

「有了你這麼棒的新郎，誰還肯逃婚？」女孩笑說。

「可是她逃了，丟下兩百個在教堂空等的賓客。」帶著無奈的笑容，他望著沉睡的新娘說。

在今天之前，若是有人告訴他，他的新娘將會逃婚，他打死都不信，子夜是那麼理智、負責的女人，怎麼可能？

沒錯，就是這四個字——理智、負責。他需要這樣的女人來和自己「合作」，合作出一個正常、健全的家庭，所以，他的新娘非她來當不可。

「為什麼？難道你做了什麼事？」

他搖搖頭，「她說，她必須清除情人座上的影子，才能安心嫁給我。妳可以告訴我，什麼是情人座嗎？」藍眸中透出一絲不解。

另一名年輕女孩笑了，他看見她串在舌尖的珠子。

「情人座是情人才能坐的位置，別人坐上去，感覺就不對了。電影院裡有情人座，餐廳裡有情人角落，而有些男生的機車後座只留給情人。

「我猜，她以前認識的那個男孩，還沒有從她心裡的情人座離開，也許她需要一點時間把心空出來，才能容納你這個好男人。」

他點頭，終於弄懂何謂情人座。

打從見到姚子夜的第一眼，他就知道，她是最適合自己的女人，無關愛情、無關於乎感覺，他要的是一個成功的結論。

他不相信愛情甚至於……輕視愛情，對他而言，愛情不過是一種商業產品，不確定性高過確定，但他對婚姻、孩子有很大的期許，他只准自己贏。

女孩們揮揮手走遠了，他坐到子夜身邊，望著她眼下的疲憊，想起他曾經問過她，「妳為什麼要這麼拚命工作？」

「我不會讓腦袋有一絲空間。」她回答。

「不留一點空間，怎麼能裝得下我這個好男人？」

當時，她苦笑不答，低頭迴避他的問題。現在他總算瞭解，只要腦袋空出一絲空間，他尚未入住，某個男人便會先行強勢入侵，讓她躲不開。

握住她的手，他是個體貼包容的紳士，他理解她的為難。

在他的手覆上時，子夜驚醒了，在看清是他後，萬分訝異。

他笑了笑，「不要那麼驚恐，我不是來逮妳回禮堂的，只是……妳不是常對屬下說，做事要有計劃嗎？怎會都要逃婚了，卻什麼都沒準備。」

他指了指她手邊的小鑽包，那是和禮服搭配的，功能是漂亮，不是裝物品，他想，裡面頂多只能放幾十塊英鎊和手機。

「你怎麼知道我在這裡？」子夜還是沒想透，為什麼他會出現。

「妳在電話裡說，必須清除情人座上的影子才能安心嫁給我的時候，我聽見廣播的聲音。」

「那你……」她想問，你不生氣嗎？可他沒給她機會問。

「我幫妳把衣服和護照證件都帶來了，妳去換衣服，我去買機票，我們分頭進行。」

他把一個大大的紙袋遞到她手裡，離去前，他轉過身確定，「是到台灣，對吧？」

「為什麼？」她不懂他的舉動，他應該留在現場收拾殘局，而不是在這裡買機票，問她要飛哪裡。

他喜歡她難得露出的迷糊。「別告訴我，妳想穿著新娘禮服上飛機，我比較喜歡低調。」

「可是我、你……」她指指自己又指指他，他笑著伸手握住她的手指。

「不是我也不是妳，是『我們』要一起上飛機。」

「為什麼？」

「因為要把那個霸道的男人從情人座上趕走，妳需要我幫忙出力。」

她凝望他。他為什麼不生氣憤怒？為什麼不召開記者會指責逃婚新娘的罪狀？他該表現出受創甚重，博得觀眾同情……他應做的事很多，就是不該追到機場，還說要為一個背叛者出力。

見她發傻，他笑道：「快去吧，兩個小時後有到日本的飛機，我們在那裡轉機好不好？」

她傻傻地點了頭，仍然站在原地，目不轉睛地望著他。

「從台灣回來之後，妳還是會嫁給我，對吧？」他問。

她又點頭，這次，多了兩分篤定。

有了一點點後悔。她不懂，擁有這麼溫柔體貼的滿分男人，為什麼還是放不下心中的影子？是先入為主，還是她從未真正將那個人自心中剔除？

「Edward 對不起，我知道自己太莽撞，可是……」

「可是這件禮服讓妳無法呼吸？我早該看出來的，在妳試穿禮服的時候。」他莞爾地幫她把頭紗取下來。

那個時候她跟他說，婚紗上面的鑽石太重，怕頸椎無法負荷。現在回想，當時她並不是在開玩笑，而是舉棋不定。

「不是禮服的問題，是我以為自己已經做了足夠準備，沒想到在進禮堂之前卻突然發覺，就這樣嫁給你，對你對我都不公平。我必須回去，把過去的事做個了結，我需要把事情釐清楚。」

所有人都說她幸運，爸媽也說她肯定前輩子燒了好香，但即使身穿著婚紗，她仍然覺得這一切不真實。

這麼好的男人、這麼好的婚姻，她實在找不出任何的理由逃婚。可是她逃了，為一個連自己都很難說服的原因。

「我懂，對於這個，我需要負點責任，我太忙，忙到沒有和妳做好溝通，如果我們對彼此再坦承一點，也許我會知道困擾妳那麼久的問題是什麼，也說不定我們早就解決問題，攜手走過紅毯那端。」

她無聲嘆息，不知該如何回應。

「好了，我要打幾個電話聯絡公司主管，也聯絡我們雙方的父母親，讓他們不必替我們操心，還要把回台灣的食衣住行敲定，那妳是不是先……」他指指洗手間方向。

深吸口氣，她握緊手上紙袋，輕聲道：「你不會知道，我有多感激你。」

「不，我知道。」他拍了拍她的肩膀，轉身，大步離去。

看著他的背影，她滿心感動、感激。這麼好的男人，是她對他不起。

白花花的太陽曬在杜岢易身上，映出他的健康膚色，他有一口白牙，一頭比燙過還漂亮的捲髮覆在額前，帶出幾分性感，他的嘴巴薄而寬，微微向兩旁拉扯，透露著些許不耐，他的眼睛很黑，黑得深邃，眼角處略略上勾，許多女人都會被這樣的眼神勾引。

他剛從一場會議中離開，身上還穿著正式的黑色西裝，健美的身材裹在合身的西裝裡更顯高挑精壯，許多經過的女孩都忍不住望上幾眼。

拿出手機，從電話簿裡找出丫頭的號碼，撥出。

他告訴自己，她要是再不接電話就不等了，誰管她身上扛幾十斤行李。

鈴、鈴、鈴……當鈴聲響了將近二十聲時，周采萱終於接起手機。

「妳到底在哪裡？」

杜岢易看了眼手錶，他約了客戶見面，這是個很重要的客戶，合約談成的話，今年業績至少提升十個百分點。

「別急咩，我在拿行李，再等我十分鐘。」

周采萱口氣懶懶的，一聽就知道剛睡醒，她是旅遊達人，上機睡覺下機尿尿，生理時鐘和飛機時間搭配得極為巧妙，半點不浪費。

「妳十分鐘之內不出現的話，我馬上走人。」

「可以啊，你走了就別怨我不把禮物送給你，不蓋你，我的禮物超了不起，收不到的話你會後悔終生！」

「神經。」她全世界飛來飛去，走過多少個國家，從來沒想過買禮物送他，這次不知道是哪根神經脫線，竟在英國機場打電話給他，指名要他來接機。

真是個瘋丫頭！

「好吧，你就當我發神經，不要後悔就行。」說話間，她連續打了兩個呵欠，這趟旅程真夠累人。

「剩下七分鐘……」他語帶威脅。

「你真的很計較……啊，我看到我的行李箱了，待會見。」她說風就是雨，匆匆掛掉手機。

他不耐煩地在走道裡來來回回，想到周阿姨的關心笑臉和她的紅燒獅子頭，不耐煩稍減兩分。

手機響起，他看一眼來電者姓名，考慮了三秒鐘，接電話。

「岢易，你最近有沒有空，可不可以幫媽媽和趙叔叔一個忙？」

這是另一個長不大的丫頭，他嘆氣。「什麼事？」

「趙叔叔要拍一支飲料廣告，想拜託你當模特兒。」她的聲音帶著撒嬌。

「沒空。」他想也不想就拒絕。

「不要這麼急著反對嘛，趙叔叔的廣告需要一個陽光男孩，如果你幫趙叔叔的忙，他也願意免費幫你們的新軟體做廣告，你想啊，如果飲料廣告爆紅，你紅了，遊戲軟體的廣告也會跟著爆紅，到時候你們公司的年銷量不就會大大提高？」

陽光男孩？見鬼，他已經二十八歲，不再是九年前的笨小孩，笨到以為行銷自己這張帥臉就可以心想事成，何況他的公司哪需要靠他去賣臉來提高銷量。

「我、很、忙！」

「給媽一個面子，再考慮考慮吧。」

「沒得商量。」壓下按鍵，他非常不孝地掛掉電話，幸好，在翻臉之前，周采萱先一步出現在他眼前。

「哈囉，我到了。」她的馬尾隨意地挽在後頭，有三分之一的頭髮散在頰邊，她的眼角還黏著兩坨眼屎，嘴角下方有口水印漬。

不認識她的人會誤以為她坐在商務艙，不然沒道理睡得這麼棒，但杜岢易太瞭解她，就算公司替她買商務艙機票，她也會換成經濟艙，賺取中間差價，因為她就是躺在水溝蓋上都會睡得很好。

「快上車。」

「別急，你先看看這個，我去洗把臉，等一下我不回家，先送我到出版社，老闆在等我的稿子。」

她從包包裡抽出一本時尚雜誌，那是她在英國機場買的，若不是飛機馬上要起飛，她會為了裡面的消息多待上幾天。

「我對這種無聊刊物不感興趣，妳到我公司再洗臉，我讓小方送妳去出版社交稿。」他連看都不看，又瞄兩眼手錶，時間有點窘迫。

「拜託，請看清楚一點，看看封面上那個女生，是不是你找了九年的那位。」她沒好氣地把雜誌攤平，指指穿著香奈兒婚紗的女人。

杜岢易一愣，低下頭，不必看太仔細，他就認出來了。沒錯，是他找了九年的女生。

找這麼多年了啊……他登廣告、聘徵信社，他把自己搞得很紅，甚至做了個部落格專門尋她，可她像人間蒸發似的，讓他怎麼都找不到。

他想她、念她，在腦袋裡勾畫千百遍她的影像，終於讓他看見她了……但她卻穿上婚紗，變成別人的新娘。心在瞬間攣扭，好看的眉毛向中間聚皺，他像被狠狠打了一拳般，痛得低下頭。

丫頭看著他，輕嘆。九年，夠久了，他早該清醒，當頭棒喝雖然殘忍，總比讓他毫無目的地等下去來得強。

「裡面有十頁豐富的内文介紹，你慢慢看，我去洗把臉。」

她把瞬間變呆的杜岢易拉到椅子坐下，再將自己的行李堆在他腳邊，抽出盥洗包往廁所方向走去。

他打開雜誌，看著久違的女孩，細細讀取裡面的介紹文。

原來他們全家移民到英國，難怪他怎麼都找不到她；她果然唸了她最喜歡的文學，只可惜，她不是在台灣受的教育；她的容貌果然還是和多年前一樣美麗，淡淡的笑容和高中時期一樣清新。

只不過他沒想到，她會變成女強人，他以為像矜貴公主的她，不是會成為小說家就是老師。

時間改變太多事，多得讓他措手不及。

只是，她怎麼就要結婚了？他看著上面的日期，不對，不是「就要」而是「已經」，她在昨天就嫁給英國富商。

他聽說過 Edward，許多財經雜誌上都曾經介紹過這號人物，他的身世、他的背景，他如何把一個將近倒閉的老公司帶領出新局面。

他的傳聞很多，但是照片從不登上雜誌，他不傳緋聞，他是所有女人心目中的白

馬王子，這號人物足以匹配得上他的子夜。

只是……他一直以為，缺了洞的心臟，老天會給他機會，沒想到，到頭來仍然是晚了一步。

頹然把書闔上，他找了她那麼久的時間，沒有放棄過，現在還能繼續固執下去嗎？雙手緊握拳頭，青筋浮上，緊咬的牙關繃硬了線條。倘若上天肯給他機會，哪怕只有一點點，他絕不放棄，可是機會……成了奢侈的想像。

恨恨地，他把雜誌用力往地上摔去，巨大聲響引起許多人的注目，他才不管，他忙著和上天抗議。

姚子夜偏過頭，那本雜誌好眼熟，還是英文版的……

她忍不住彎身撿起，沒看錯，是他們家最新版的雜誌，她還化身為受訪者，為它拍了十幾組婚紗照，接受記者採訪。

那天過後，她深刻瞭解，當編輯比當受訪人物來得輕鬆。

是誰和他們家的雜誌有仇？她拍拍雜誌上面的灰塵，回頭尋找它的主人——當她和杜岢易四目相交的剎那，地球彷彿忘記了轉動，空氣凝結、空間停頓。

在偌大機場裡，他們再也看不見別人，他們只看得見彼此，只聽得到對方的呼吸聲。

杜岢易不敢相信，原來發脾氣有效，原來老天和政府一樣，只要抗議就會有改變！

他一步步走到她面前，伸手輕輕撫摸上她的臉，想確定這是真實還是幻覺。

他摸到她了，軟軟的，觸感和多年前一樣；他看到她了，她的臉還是美美傻傻的，好像被他電到，像多年前一樣；再靠近一點，他聞到她身上的味道，淡淡的百合香，像多年前一樣。

通通一樣！沒變，他的子夜完全沒改變，他要大叫。

姚子夜是真的傻了，傻得不能動彈、不能說話、不能多靠近他兩吋，只能呆呆地看著他的表情動作，看著他像中了十億樂透一樣，到處亂跳亂嚷。

噹！突地他想起她結婚了，智商猛然減退，變成貨真價實的低能兒。

低能兒會如何解決她結婚這件事？很簡單，把她藏起來，讓她丈夫找不到就行了。

於是，他抓起她的手，二話不說逃出機場、逃進他的轎車，途中，他還嫌她穿高跟鞋跑不快，乾脆打橫抱起她，一路飛奔。

他忘記自己是來機場接丫頭的，忘記丫頭的行李箱裡有很重要的電腦和資料，忘記他約了會提高十個百分點業績的大客戶……他忘記所有的事，腦袋瓜裡只記得一件事——他要把她藏起來！

第一章 永遠第一名的我遇上天才的他

九月分，各級學校紛紛開學，一大早，陸續有穿著嶄新制服的新生走進校門，許多學長學姊聚在校門口，興奮地等著看今年學校會出現什麼樣的新面孔。

這裡是黎新高中，校園裡椰子樹聳立，都是三十年以上的老樹了，上面結實累累，再過不到幾個月就可以看見外聘工人搭著升高機上去採椰子，免得成熟椰子掉下來，砸傷同學。

其實，學校大可以把椰子樹砍掉，改種其他樹種，不必像現在，每年都要忙上一

回。只是摘椰子之後的延伸活動已經成為學校的傳統，不管是學生、老師或老董事們都很期待這個活動。

於是一年一年下來，椰子樹越長越高，幾乎要長到雲端似的，讓這個學校有了熱帶國度的風情。

「哇！極品！」

在一個三年級學長喊出第一聲之後，接連而至的口哨聲此起彼落，再不久，有人開始拍手鼓譟。「美女、美女、美女……」

有人開始唱起歌，「前面的美女看過來，看過來、看過來……」

這些聲音讓甫進校園的姚子夜停下腳步，淡淡地，眉心微蹙，手捏緊胸口處的書包背帶，不知該硬闖過人牆還是停下腳步。

她的睫毛又濃又密，肌膚透著粉嫩光澤，瓜子臉上有著精緻五官，即使不笑，還是讓男生想要親近。

「哇塞！林黛玉捧心，美呆了，美斃了。」

「白癡啊，你有沒有讀書？西施才會捧心，林黛玉得的是肺癆不是心臟病。」

「啊，不然林黛玉要做什麼？咳嗽嗎？那也太殺風景了吧。」

「不會葬花哦，笨。」

「花、花、花……啊，大摳、有買花。大摳、你去送花給學妹，跟她要手機和班級學號。」

一陣吵嚷之後，被推出來的胖男生站到姚子夜面前，緊張得滿頭大汗，結結巴巴說：「學、學妹，妳很、很美麗，我們可、可不可以和妳當、當、當……」

「厚，當朋友啦，啊不然你想當她的盤中餐哦。」那個男孩嘴巴很惡毒。

「你的肉太油啦，美女不吃肥肉。」

看著他手上的玫瑰花，她的眉頭更緊了，卻想不出辦法拒絕眼前的大男生，如果他是個高大帥氣的花美男，她會不客氣地冷冷撻下一句，「對不起，我不缺朋友。」偏偏被推出來的是一個沒自信的胖學長，她不想傷害他所剩不多的信心。

姚子夜想從旁邊繞道而行，但校門口站了滿滿一排學長，更糟的是，到校的學生越來越多，大家都津津有味地看著胖哥哥手上的鮮花，猜測小美女會怎麼做。

這時，一個穿著新制服的男生走了過來，他很高，約莫一八五，一頭濃密的捲髮很顯眼，當頭髮遮住視線時，用手指隨意扒梳幾下，亂得超有型。

他有雙漂亮清澈的眼睛，眼角微微向上勾，像挑著眼覷人，帶了三分邪佞，這樣的眼睛卻配上端正到不行的眉、鼻、唇，讓人搞不清他是誠懇熱情還是奸詭邪氣。

他看了杵在校門口的人群一眼，大步地走向她，大手一攬，把女孩勾到自己懷裡，似笑非笑說：「謝謝各位學長的青睞，她是我的女人，本人是空手道黑帶三段選手，有意思切磋的話，歡迎賜教。」

在他說到空手道黑帶的時候，胖學長已經不自覺地讓開身子，在他講到歡迎賜教時，校門口已經清出一條光明大道，杜岢易對著周遭點頭、微笑，順帶瀟灑地揮了兩下手，就把不明所以的女孩帶進校園。

他們走過一段路之後，在操場前，他鬆開對她的箝制，說了句，「不客氣。」又

帥氣地揮揮手，走掉。

背著她，他咧起一個帥氣的笑臉。那女的長得真不錯，尤其她身上那股不知道是什麼品牌的香水，香得讓他的肚子咕嚕咕嚕叫……奇怪？明明才剛吃過早餐的。

他就這樣走掉？瞠目結舌的姚子夜盯住他的背影，直到五秒鐘之後，他繞到建築群後頭、看不見了，她才回過神。

什麼不客氣啊？她有跟他說謝謝嗎？她有拜託他多事嗎？並沒有，好嗎！

他的女人？多猥褻的字眼，她連手都沒有被男生碰過耶，才入學第一天，他就把她的名聲破壞殆盡，什麼意思啊。

她生氣他的自作主張，雖然沒有練過空手道，她還是想衝上前去給他一頓粗飽，只可惜他已經不見人影。

豬頭、白癡、瘋子、狂人、自我中心的鬼、自以為了不起……如果目光可以射死人，他早就變成一隻刺蝟了。

她吸氣呼氣，慢慢平息滿肚子的怒火，用力咬住下唇，甩了甩頭，按著學生手冊上面的號碼找到教室。

教室裡已經坐了八成的學生，姚子夜隨意挑個靠窗的位置坐下。她左手邊的位置被一個藍色的書包佔據，人不知道跑到哪去，前面是一個綁著馬尾的女生正在吃早餐，早餐是……熱狗、炸雞和可樂？一大早就吃垃圾食物，她嚴重懷疑這女生是屬垃圾桶的。

她的後面是一個高高瘦瘦的清秀男生，頭髮剪得很短，戴著一副粗框眼鏡，鏡片很厚，她猜至少有上千度，他正在看書，看……微積分？不會吧，那不是高三的課程？

看來，她找到競爭對手了。

坐下，她從書包裡拿出參考書和紙筆，開始用功。從國小到現在，她從沒考過第一名以外的名次，未來三年她也不打算讓意外發生。

「喂，我叫周采萱，老人都叫我丫頭、年輕人叫我阿萱，妳想叫我什麼就叫什麼。」

坐在前方的女生突然轉頭，把一包薯條放在她桌上，以示友好。

姚子夜看她。她是個很可愛的女生，眼睛很大，眼珠子很黑，說話的時候，眼睛下方會有一個渦渦兒不時跳出來。

她的表情動作超多，講不到三句話已經做了不下十個表情和數不完的手勢動作，自己是不太交朋友的，但這個女生讓她轉不開眼。

「姚子夜。」她言簡意賅，沒有半個贅字，連一個友好微笑也沒有。

正常人看到對方這麼冷淡，通常會識趣地轉回頭，乖乖吃自己的早餐，可是這個叫丫頭的女生並沒有，她一面把番茄醬擠在薯條上面，一面把薯條咬得喀滋喀滋響。

「也耶啊，妳為什麼會選這所學校？聽說這裡的校風夭壽嚴，管學生像三娘教子、像監獄在管犯人，不把小孩脫一層皮不甘願。」

夜夜？還是聲音上揚的「也耶」，她們已經熟到變成朋友？姚子夜不解地看著眼前女生，正慢條斯理地在薯條上面擠了排列整齊的波浪線條，然後遞到她面前，她搖頭，不碰垃圾食物。

「要不是我老爸威脅不讀這所學校就不給我生活費，見鬼了，誰會來報名啊。」周采萱吐了吐舌頭。

「這是名校，明星大學的升學率很高。」姚子夜簡單扼要地說出唸這所學校的原因。

「唸明星大學是瘋子才做的事，妳不知道嗎？那種會讀書的小孩十個有九個半是笨蛋，他們整天把頭埋在參考書裡面，從不看看課本以外的世界，古時的白癡說，書中自有顏如玉加上黃金屋，現代白癡說，唸哈佛是拿到成功人生的第一張入場券，都是騙人的啦。

「成功哪有那麼難，只要過得快快樂樂、歡歡喜喜，每一分鐘都在享受生命，成功人生就握在自己手裡啦。」

她嘮嘮叨叨說了一長串，不知道自己正指著胖子罵豬頭，沒注意到姚子夜的臉色變了，握著鉛筆的手正微微發抖。如果夠聰明的話，周采萱就該閉嘴，可是她的人格特質很多，有活潑可愛、開朗善交際、富有冒險精神……獨獨少了聰明。

「子夜，妳不會笨到相信那些話吧？那是補教界名嘴拿來騙學生的。」她張大眼睛看著她。

姚子夜很想回答——小姐，妳罵的剛好是敝人在下本姑娘。可是，她的家教太好，好到不會和別人起爭執，所以她選擇沉默。

「妳不愛說話對不對？沒關係，我很愛說，好朋友嘛，都是互補的啦，如果妳多話、我也多話，就很容易吵架，看在好朋友的份上，如果哪天妳想說話，比個手勢，我就讓妳先說……」

吐血，她們已經從朋友變成好朋友？姚子夜很想翻白眼，別開臉不理人，但是周采萱的動作表情很多，牢牢抓住了她的目光。

終於，導師進來了，看了看班上同學，轉身在黑板上寫下自己的名字。

周采萱轉向黑板，姚子夜斜眼看著桌角那半包被主人遺棄的薯條，心想，至少她這點很厲害，一面說話一面吃，還可以讓食物在胃裡面充分消化。

左手邊的位置還是空的，一個書包大刺刺地擺在桌面上，連導師都不用？這傢伙會不會太大牌，祝福他未來三年不要被盯上。

老師拉里拉雜說了一堆話，她沒認真聽，低頭看著課表，在課表上面做註記，並排定未來一個月的讀書計劃。

會抬頭，是因為一個男生從前面走來，走到她隔壁的位置坐下。

總算出現了，她想。

微偏頭，想看看是何方神聖，竟然這麼偉大，上課時間過了一大半才進教室，當她的視線接觸到那頭捲髮時，心臟漏跳兩拍，視線下滑，接觸到他的目光，他衝著她，給了個大大的笑臉。

居然是他——那個無聊的自大狂！

自大狂先生後半堂課進教室已經很過分，入座後還完全無視於老師的諄諄教誨……好吧，她同意，老師說的廢話佔大多數，重點在於和同學博感情，希望建立起班上的讀書風氣，希望同學團結一致，爭取班級榮譽……

但就算再不想聽，他也不應該才坐定就趴到桌子上，一臉「昨夜我很忙」的表情，他對老師連基本尊重都沒有。

三分鐘，不對，連三分鐘都不到，他枕著新書包迅速進入夢鄉。

姚子夜幾乎可以看見口水從他嘴邊往下流，她嫌惡地皺起眉頭，心底打算等老師排新座位，她一定要離他遠遠的。

沒想到老師一句話打消了她的念頭。

老師說：「目前的座位都是同學自己挑的，所以我們這學期就不換位置了。未來老師也會秉持著民主精神，讓各位同學自己挑選想要的位置……」

錯愕！她瞄了自大狂先生一眼。這意思是，未來的二十幾週她都必須和他當鄰居？不自覺地，她抿直雙唇。

隨著第一次月考結束，班上同學之間越來越熟悉，大家會約著去福利社，會在月考後一起去逛街看電影。

但這些小團體裡面從來沒有姚子夜的身影，而不管是哪個團體都會有周采萱的笑語，她們是兩個差別很大的女生，厲害的是，差別這麼大還會變成死黨，那就了不起了。

當然，死黨是周采萱說的，姚子夜從未正式承認。

後來姚子夜才曉得，周采萱和杜岢易是從幼兒園就開始的同學，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，他們都同校同班，只差沒穿同一件褲子長大。

所有人都說他們是班對，杜岢易不置可否，只有周采萱一個人從頭否認到底，堅稱他們不是大家想的那種關係。

這種事，姚子夜不問，因為她對杜岢易沒興趣，她對他的印象是大牌、睡覺，他有許多課不來上，出現時又幾乎都在睡覺，從早上第一堂睡到第八堂，難得清醒時，不必懷疑，那堂百分百是體育課。

她不否認，他的體育相當優秀，每次他在籃球場打球的時候，總有一群同學、學姊在旁邊為他加油，所以校慶還沒到，導師已經先發話，要他帶領同學為班級爭光。

他人緣好、長相帥，這是事實。

他對男生、女生都好，說話口氣溫和，從不和人爭執些什麼，就算討論話題意見不相同，他光是拋出一個溫柔笑容就能輕易把大家說服，他的笑容有強烈感染力。他的抽屜裡經常會掉出一堆粉紅色情書，通常情書是周采萱幫他拆的，有禮物的話，她也會自動自發收歸己用。

因此周采萱的手機上吊了十幾個手機吊飾，嚐過各式各樣的巧克力和零食，收過不下五十條手織圍巾，最強的是，她還試著把那些情書做分類、編輯，說有機會

的話想出一本情書大全。

姚子夜偏頭瞄他一眼。還在睡？老師馬上要發成績單，他難道不擔心？但反過來想，要求一天睡七八堂課的人在乎成績的確是強人所難。

扁扁嘴，她繼續做著數學練習。

她猜，這次自己還是第一名，她只扣兩分，而坐在她後面那位資優生，光是數學就扣五分。帶著些許的驕傲，她在空白處畫上王冠。她最喜歡的數字是1，因為她熱愛勝利，熱愛贏。

導師終於進教室了，起立、敬禮、坐下，老師臉上掛著和姚子夜相似的笑容，站到講台時滿面春風。

「各位同學，這次月考，全班的表現都很好，班上有十七位同學進入了全校前五十分，九成的同學進入全校前一百名。最好的是姚子夜、杜岢易，他們不但是本班的一二名，也分佔全校的一二名，希望各位同學以他們為榜樣，積極努力，繼續朝第一志願前進……」

她不意外自己的成績，但杜岢易也未免太厲害，從早睡到晚的人還可以考這麼好，難不成孔子在周公家裡替他做個別指導？

坐在後面的資優生用手指點點她的肩膀，回頭，他遞來一張紙條，她接下後打開，裡面寫了一行字——既生瑜、何生亮，下次我一定會贏妳。

姚子夜納悶。幹麼不把紙條遞給杜岢易？無聊！她沒理他。

不多久，背部又傳來輕點。拜託，她又不是電報機，幹麼一直點她。

嘆氣、回頭，不意外地又收到一張紙條。

就算妳喜歡杜岢易，也不能幫他作弊，這是卑劣的行徑，對其他努力的人不公平！什麼叫她幫杜岢易作弊，有沒有搞錯，她也不懂杜岢易的好成績從何而來好不好！但她絕不會無中生有，中傷別人。

她還來不及回頭給資優生丟白眼，老師的聲音先一步傳進耳膜。

「各位同學，等一下老師要去開會，班長會把成績單貼在公佈欄上，大家可以利用時間去看，接下來的時間大家自習，風紀股長注意一下班上的秩序。」

交代完畢，老師把成績單交給班長，杜岢易依舊在睡，周采萱則擺明了自己是排行榜外面的那一成，看不看都無所謂，而姚子夜自然是第一時間往前衝的集團分子。

她不夠高，但視力夠好，遠遠地就找到自己的座號，看見自己的名字，然後視線一路追過去，國文、數學……總分、名次？

2？她揉揉眼睛，再看一次。

怎麼可能是第二名？大石頭砸上胸口，她被砸得頭昏眼花。不會，她從不考第二名的！

人生首度挫敗，讓她眼底迅速浮上淚光。

視線順著座號往上看，她找到杜岢易，100、100、100、100、100……他全部考滿分，他才是第一名。

姚子夜喘不過氣，一帆風順的人生第一次碰到風雨，讓她措手不及，她不知道怎

麼面對失敗，只能憑直覺行事，直覺教她逃跑，教她躲到沒人的地方舔拭自己可憐的驕傲。

轉身，她沒有回座位，直直往教室外頭走。

杜岢易被吱吱喳喳的說話聲吵醒，發現一堆同學擠在後面的公佈欄前，他用腳踢周采萱的書包。

「喂，老師咧？為什麼不上課？」

「老師去開會。」她沒好氣地回答，明知道成績沒那麼重要，每到發成績單的時候她還是會情緒低落，就像月經沒什麼大不了，但每個月時間一到還是會忍不住發牢騷。

「那個。」他指指後面。「他們在做什麼？」

「看成績單啊，老實招來，你是不是又每一科都考滿分？」她斜眼橫他，就是有他這種人，才會讓她這種資質平庸之輩度日如年。

「對啊，有什麼稀奇？」那是本能而已，就像小孩子一出生就會哭，稀奇嗎？

「對我來說是不稀奇，可是有很多人很稀奇。」

從剛剛到現在，至少有十個以上的同學跑來問她，杜岢易是不是從小就這麼厲害？他都用什麼時間讀書？他在哪家補習班補習？

所有人都知道他是睡覺大王，卻沒有人知道，他是過目不忘的天才，他永遠在教科書發下來的三天之內，把一個學期的授課內容全部學會，更狠的是，他舉一反三的能力好到驚人。

他不寫考卷、不買參考書，補習班想賺他的錢？門兒都沒有。考試對他而言像吃飯大便，不必動用腦筋。

就這樣，他在他的陰影下長大，變成對功課失去信心的女生。

當父親對她說：「好丫頭，妳也和小易一樣，考五個一百分，爸爸就帶妳去吃麥當勞。」那時，她真的努力過。

只可惜從小學一年級到現在，她還沒有機會吃到爸爸的麥當勞，所以當她大到能自己去買勁辣雞腿堡時，她就三不五時吃麥當勞，其實，她並沒有那麼喜歡垃圾食物。

「丫頭，姚子夜去哪裡？」杜岢易又用腳踢她，他不習慣右手邊空空的，比較習慣一個坐得正正、每天都把寫考卷當成人生重要事情的女生，在他睡覺的時候偷瞄他。

說實話，他還滿喜歡被她偷瞄，他被很多女生看慣了，對女生的目光早就沒感覺，但她的目光很特別，特別到他被看一次，心裡就多了一點點說不出口的、沒道理的……喜悅。

很怪，他找遍所有書本和網路資料，都找不到這是怎麼回事？不過還好啦，那種感覺很不賴。

「問我？你有付我保母費還是看管費？」

「她被你的第一名刺激到，哭著跑出去了。」坐在他右後方的資優生忿忿說。

杜岢易轉頭。他有欠他錢嗎？就算刺激，刺激的也是姚子夜，他幹麼用看殺父仇人的目光看他？

擰眉，想了半天，他決定當他月經不順。

「虛偽！上課打瞌睡，回家卯起勁來唸書，讓別人誤以為你很菜，這樣很厲害嗎？」資優生的口氣暴爛，他不服輸，更不服輸給一個成天睡大覺的杜岢易。

「吭？」他沒聽懂資優生在說什麼。算了，鸚鵡沒辦法和公雞交談，即使牠們都是鳥類。

杜岢易從書包裡面找出幾個硬幣，走出教室，要去投販賣機。

他們的教室在五樓，上去就是頂樓陽台，學校為了「服務」下課只有短短十分鐘，來不及衝到福利社的一年級同學，就在樓梯口裝設一部販賣機。

投了十五塊，換到一瓶綠茶，他正準備走向教室，想起根據以前的經驗，一定會有人跑來問他怎麼準備考試，而這種問題他實在無法回答，因為他從來沒有「準備考試」的經驗。

躲一躲好了，他往樓梯走去。

推開頂樓厚重鐵門，風吹過來，一陣涼。

向前走幾步，他發現失蹤的姚子夜坐在那裡，頭埋進膝蓋，弓著身，背脊一陣一陣抖動。

真的在哭？資優生沒騙他？

他靜靜坐到她身邊，把飲料放在兩人中間。

姚子夜知道有人來了，從手臂縫裡看出去，看見一雙白色鑲藍邊的球鞋，她知道那是誰。

杜岢易沒等她抬頭，像講故事般，自顧自地說話。

「四歲的時候，我媽發現我有過目不忘的本事，她唸過的故事書，我只要聽兩次就能把字音和故事書上的字對起來，五歲的時候我就能夠讀報紙。

「小學時，每個人都考一百分，因此我並不特別，直到某位老師發覺我與眾不同，希望父母親帶我去測智商，我拒絕了，那次月考，我用五張不及格的考卷告訴他們，我不是天才。」

「為什麼？」不由自主地，姚子夜抬頭問，忘記自己的眼睛很紅，紅到很沒自尊。

「我痛恨當天才。」

「為什麼？天才是老天爺送的禮物。」如果她是，就不必這麼辛苦了。

「是很殘酷的禮物，妳知道為什麼天才都不長命？」他加重口氣道。

「為什麼？」她沒聽過這個理論。

「六歲的時候，我就讀過很多天才的故事，沒人去探討他們的內心世界，只把目光擺在他們的成就上面，對他們而言，成功似乎唾手可得，可是成功之後呢？」

「成功之後是得意、成就、愉快。」她說的是自己的經驗。

「不，那是經過長時間努力之後得到的成功，才能感到得意、成就、愉快，若半點辛苦都不必付出就拿到成功，會缺乏感覺。」

這事他連父母親都沒提過，也搞不清楚為什麼要對姚子夜說？也許是女生的眼淚

讓他不知所措，也許他只是想找些話說說，隨便抓剛好抓到這個話題。

「你的口氣好像是有錢人，不但不感恩自己的富有，反而羨慕窮人為了賺一塊錢而汲汲營營。」

「我是啊，所以有錢人多半空虛。對窮人而言，給他一球冰淇淋，他就會快樂得像置身天堂，但給富人十球冰淇淋，上面再灑滿金粉，他也不會快樂，說不定還會因為吃太多金粉金屬中毒。」

她笑了，淚水還掛在頰邊。

「莫札特是我認識的第一個天才，除了名利，他活得不痛快。愛迪生是笨蛋，他卻笨得花一輩子時間做讓自己快樂的事。比較起來，妳寧願當個辛勤的笨蛋，還是當個悲哀的天才？」

「你考倒我了。」

「四歲會唸七歲的書很棒；十歲能懂十五歲的世界很厲害；十五歲能做二十五歲的學問超厲害；但等到六十歲時會做八十歲的事，妳還覺得很屌嗎？」

她笑了，搖頭。第一次，她不覺得他是個四肢發達、頭腦簡單，只會睡大頭覺的草包。

「結論是，當天才一點都不好，人生那麼長，幹麼急著把事情提早做光？努力付出的第二名絕對比什麼都不做就拿到的第一名值得驕傲。姚子夜，我告訴妳，妳真的很棒！」

如果不是他的眼光那麼溫柔，不是他的態度那麼誠懇，她會以為他在嘲笑她，但她從他的口氣裡聽見真心，她相信，他真的為她感到驕傲。

「姚子夜，可不可以拜託妳一件事。」

「什麼事？」

「今天的話聽過就算了，以後不准用看天才的眼光看我。」

她不哭了，輕聲說：「小時候，我常覺得自己很笨，寄給聖誕老人的卡片上，我向他要求一個新腦袋當禮物。」

「他送了沒？」他問得很故意，但臉上促狹的表情讓她生不了氣。

「如果有的話，上課睡覺的人不會只有你。」她瞪他。

「幸好沒有，不然，我們班就有睡覺雙人組了。」他把綠茶遞給她，她考慮兩秒，把瓶子接過來灌了兩口。

「你程度這麼好，和我們上一樣的課不覺得無聊？」

「所以我都在睡覺啊。」他笑笑，像揉丫頭那樣，也把她的頭髮揉得一團亂，「以前我覺得缺乏競爭，生活很無趣，後來我學會跟自己競爭，我在網站上自學、我每天都贏自己一點點，就不會覺得學校那麼無趣了。」

跟自己競爭？以前覺得這種話太高調，現在才知道，沒有對手、只能和自己競爭的人很寂寞。原來她有資優生可以和自己比較分數，也是一種幸福。

她把茶喝掉半瓶，遞還給他，他就口把剩下的半瓶喝光。

風吹過來，他又聞到她身上那股好聞的香味，才第二堂課，他早上嗑掉兩個大號三明治和七百五十毫升的豆漿，實在沒道理覺得肚子餓的，可是，當那個香氣傳

過來，他的腸子有了打架跡象。

「姚子夜。」他趁機靠近她，用力聞。

「做什麼？」她被他突如其來的靠近嚇一大跳。

「晚上我要和丫頭去看棒球，要不要一起去？去那邊叫一叫、喊一喊，再多不爽都會消光光。」球場是發洩情緒的好地方。

「你和周采萱是男女朋友嗎？」她沒回答他，反而提出新問題。

「妳說咧？」他也沒正面回答。

當時，他並不曉得這個不解釋會讓自己繞多少的冤枉路，知道的話，他肯定會耐心、花大把時間來向她解釋。

不知道從什麼時候起，兩人世界變成三人行，她加入丫頭和杜岢易之間。

上星期，天氣好到不得了，他騎著摩托車，後面載著丫頭停在她家門口。

丫頭一下車，就催促她去換牛仔褲和拖鞋，來不及問為什麼，丫頭已經打開她的衣櫥翻衣服。

「快點，帶妳去我們的祕密花園。」

她猶豫著，那是「他們的」祕密花園，她隨隨便便加入好嗎？可是，她連猶豫都還來不及，就讓丫頭推進浴室。

然後，她在杜岢易的眼底看見驚豔。

「有沒有擦防曬乳，曬脫一層皮可不要怪我。」他回神後說著，從口袋裡掏出防曬乳丟給她，惹得丫頭哇哇大叫。

「不公平、不公平，杜岢易見色忘友，我跟你出去那麼多次，你從來沒給我買過防曬乳。」她叫得很大聲，但鬧人的意思佔大部分，並沒有生氣。

「妳的皮粗，再大的太陽也奈何不了妳。」他伸出兩個大手掌，把丫頭的臉壓成銅鑼燒。

「是哦，子夜的皮就比較薄。」她揮掉他的手。

「不必了，我沒有擦防曬乳的習慣。」

姚子夜把防曬乳遞還給他，但東西在半空中就讓丫頭抄走，她得意地向杜岢易擠眉弄眼。

然後他們走出門外，丫頭要她坐在中間，自己坐在最後面，三人玩三貼，生平第一回。

她很尷尬，訥訥說：「我可以坐在最後面。」

丫頭笑著揮手否決，「不行啦，我的背有專利權，不是誰想貼就可以貼，岢易的背比較隨便，誰愛貼就去貼。」

她……哪有愛貼？姚子夜臉紅得像番茄，一雙眼睛不知道看哪裡比較正確。

杜岢易說：「妳坐中間啦，丫頭肉多，摔下去還可以彈回來，妳太瘦了。」

就是「妳太瘦了」這句話，那天之後，他便當裡的肉塊天天搬家，搬到她的便當盒裡、她的肚子裡。

不過她喜歡他的背，為了不讓丫頭摔下去，她「必須」貼他貼得很緊，「必須」牢牢圈住他的腰，「必須」把臉壓在他的背上，那個背寬寬的、硬硬的，帶著幾分男子氣息。

她喜歡他身上的味道，於是深吸氣、深呼氣，彷彿要把他的氣息全數納入鼻翼裡。她很少同他們對答，只是夾在兩人中間，聽著他和丫頭一句一句吵，好奇怪，他們這麼會吵，也能吵出深厚感情。

姚子夜偷偷羨慕著，她從沒和誰建立過這樣的感情。

杜岢易和丫頭的祕密花園裡，天很藍、海很寬，沒有遊客的海灘上留下三雙足跡。他們跳浪、他們對著大海尖叫、他們伸展雙臂企圖擁抱這片碧海藍天，他們像所有的年輕人，盡情放縱青春。

他教她挖貝殼，把挖出來的貝殼平放在沙灘上，不久，貝殼倏地立起，鑽啊鑽啊，鑽回濕濕的泥沙地裡，每次貝殼豎起來，她都會拍手大叫，快樂的模樣像個孩子。丫頭教她如何在潮濕的沙灘上找洞，她說每個洞下面，不是貝殼就是螃蟹，他們還帶她觀察貝殼噴出來的小水柱，帶她學螃蟹橫著走路。

那是讀再多課本、寫再多考題都學不來的知識。

突然，丫頭問：「子夜，你知道大家都喊妳林黛玉嗎？」

「知道。」她不喜歡這個稱號，就像她不喜歡所有人都以為她的身體很糟。

「真好，都沒人這樣喊我。」丫頭嘟嘴。

「妳喜歡當林黛玉？」要當也當王母、當李紈，當什麼都好過當個薄命紅顏。

「為什麼不喜歡，起碼她是美女一枚。也耶，妳說，如果用紅樓夢裡面的人物形容我，妳會說我像誰？」

她偏頭，認真想半天。

「薛寶釵嗎？雖然比不上林黛玉，也是美女二號。」

姚子夜誠實搖頭。丫頭和薛寶釵天差地別，她怎麼都不會把薛寶釵和丫頭聯想在一起。

「王熙鳳嗎？也可以啦，我欣賞勇敢的女人。」

姚子夜看她，還是搖頭。她沒有王熙鳳的狠毒。

「惜春？我覺得自己有點像她。」丫頭追問，非問出一個類似的人物不可。

姚子夜壞在太誠實，她苦惱地想了老半天，竟想不出合適人選。

「子夜，妳不必太認真啦，紅樓夢裡面當然找不到周采萱。」杜岢易插話。

「為什麼？」丫頭轉頭，扭腰問。

「因為妳在西遊記裡面啊。」

「西遊記？小龍女嗎？還是鐵扇公主？」

「都不是，妳是穿越瀑布的那隻石猴！」話一丟，他就往海裡跑。

「杜岢易，你太可惡！」丫頭追著他跑。

一個跑、一個追，海灘上，串串銀鈴笑聲揚起，姚子夜沒加入他們，只是欣賞著他們的快樂、羨慕他們的交情。

終於，跑累了，他們回到她身邊，一左一右坐下。

她掛著甜甜的笑容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的感情真好。」

「沒什麼，我認識她的時間，比她認識自己的生理期還長。」杜岢易朝丫頭丟沙子，沙子噴到姚子夜身上，她皺眉看他。

「有什麼了不起，我還看過他尿床咧。」丫頭不服輸，也往他身上丟沙子，無可避免地，坐在中間的姚子夜當然會受波及。

「她的第一顆青春痘是我幫她擠的。」他再丟一把沙。

「屌了咧，他的第一個女朋友被我先睡掉。」她慷慨得很，丟出兩把。沙灘上面別的不多，就是沙子多，無限量供應。

「她的第一包衛生棉是我買的。」刷刷刷，他丟三把。

「沒什麼了不起，明天我會幫你買第一包保險套。」啪！她用倍數還他。

「保險套？想太多，我可不想牽妳的手走紅毯。」

「你以為我願意。」

那些沒打到對方的沙子全拿去招呼姚子夜了，丫頭失手，那把沙又投到她臉上，林黛玉被惹火了，再柔弱的女人也有暴力時刻。

她一手抓一把沙，趁兩人開口的時候往他們臉上丟去，正中紅心，張開的嘴巴裡也進了泥。

「姚子夜！」杜岢易大喊。

「姚子夜！」丫頭異口同聲。

「攻她！」杜岢易命令一下，姚子夜成了他們的共同目標。

下一秒，那串新響起的銀鈴笑聲中有了她的聲音。

那天，他終於放大膽問了。「妳身上的香味，是哪個品牌的香水？」

她睜大眼睛望他，不瞭解他在說哪一國語言。

「呃……就我媽嘛，母親節快到了，我想送她生日禮物？」他抓抓頭，看起來有點笨拙。這個藉口很爛，可是子夜身上的香味已經困擾他好久。

母親節？在十月？姚子夜臉上的迷雲更大了，不過，她還是老實回答。

「我從來都不擦香水。」

「乳液？」他追問。

「沒擦。」

「精油？」他再問，今天他非要問出一個答案。

「我從來不在身上擦任何東西。」她被問得很煩。

她都沒擦，為什麼每次靠近她，他就特別餓，就想吃、吃掉她……怎麼會呢？沒道理她會變成他的炸雞桶，讓他見到她就會口水猛流，肚子超餓？他要去看醫師，說不定他有食人族的遺傳基因。